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06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黃振豪

王偉儒

被告 蘇朝槃

訴訟代理人 廖永能

複代理人 林立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23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2，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2,2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0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至高雄市○○區○道00號9公里200公尺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與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陳露香所有，訴外人林岡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03,659元（含零件229,705元、工資73,954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陳露香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1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3,65  
02 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未保持行車  
05 安全距離之過失，但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應較低等語，  
06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2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3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4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15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在  
16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17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  
18 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20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  
21 書及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  
22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  
23 至5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現場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  
24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5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A3類道路交  
26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5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97頁），被  
27 告亦不爭執其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8 之過失（見本院卷第132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9 實。被告駕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  
30 意，貿然前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  
31 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

01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陳露  
02 香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陳露  
03 香303,659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陳露香  
04 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5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6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7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08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9至第41  
09 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303,659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  
10 29,705元，工資費用為73,954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  
11 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  
12 系爭車輛係106年10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  
13 照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7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3  
14 年7月10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6年9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  
1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16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7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18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19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0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2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  
23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8,284元【計算方式：1. 殘價  
24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29,705 \div (5+1) \doteq 38,284$ （小  
25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耐  
26 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 $(229,705 - 38,284) / 5 \times 5 \doteq 191,421$   
2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  
28 成本 - 折舊額) 即 $229,705 - 191,421 = 38,284$ 】，再加計無  
29 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  
30 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12,238元【計算式： $38,284 + 73,954 = 1$   
31  $12,238$ 】。

01 (四)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3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5條第1項  
04 前段、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  
05 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  
06 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  
07 絡為必要。經查，觀諸卷附之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見本院  
08 卷第102頁之光碟）及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09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載，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  
10 原因係訴外人蔡朝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裝  
11 載物品不當，致物品掉落於國道上，系爭車輛為閃避該掉落  
12 物品而緊急右偏並煞車，被告車輛則閃避不及而撞擊系爭車  
13 輛後方，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未保持安全距離  
14 之過失、蔡朝哲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裝載物品未盡安全  
15 措施之過失。被告、蔡朝哲之過失駕駛行為共同為系爭車輛  
16 受損之原因，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及蔡朝哲應就系爭  
17 車輛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於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  
18 前，被告及蔡朝哲仍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本得對共同侵權  
19 行為人中之任一人請求全部之給付，是縱被告就系爭交通事  
20 故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有所爭執，然此部分僅屬被告於賠  
21 償原告後，連帶債務人間應如何內部分擔之問題，原告仍得  
22 請求被告負全部賠償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應不足採。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4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2,238元，及自起訴  
25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19日起（見本院卷第107頁  
26 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29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3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31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許雅瑩